

关于上海钢硕物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裁定受理上海钢硕物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指定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钢硕物资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尹斐如；联系电话：1368170885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 28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3 月 13 日